附件 1

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审批总表

台账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申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同意委托_____镇（街）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代表本单位办理本项目补办不动产权手续过程中的文件提交等相关事宜。

本单位承诺本项目有关经济利益关系已自行理清、相关法律责任自行承担。本单位承诺本项目没有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权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权属没有争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单位承诺按照《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及配套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并承诺在补办过程中，按规定依法接受、足额缴交各类罚款和费用。

本单位承诺本项目符合相关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本单位承诺今后本项目进行拆建、加建时，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办理规划、报建、消防等手续。

本单位知悉并承诺，该项目通过补办方式完善不动产权登记，自取得本证书之日起 10 年内，不申请或私自改变本项目的不动产用途。

本单位承诺填报内容及所提供不动产测绘成果、安全鉴定报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书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虚报、瞒报造成的后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填报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坐落			
	项目建成时间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物用途	

镇街（园区）相关部门意见 （由镇街补办办汇总填写）	属地镇街（园区）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项目宗地面积属实。 项目符合相关补办条件，拟同意补办。
	属地镇街（园区）规划部门意见
	项目坐落、建筑面积属实。 项目符合相关补办条件，拟同意补办。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现状确认书》（编号：_____）。
镇街（园区）相关部门意见 （由镇街补办办汇总填写）	属地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项目建成时间属实。 项目符合相关补办条件，拟同意补办。 已核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告知凭证》（编号：_____）。
	属地镇街（园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项目符合相关补办条件，拟同意补办。 已核发《同意历史违建消防安全评估登记凭证》（编号：_____）。
市自然资源局意见 （由镇街补办办汇总填写）	项目符合相关补办条件，拟同意补办。 已核发《规划土地审查意见书》（编号：_____）。
行政处罚缴纳情况 （由镇街补办办填写）	罚款已缴清，缴纳凭证（编号：_____）。

是否同意补办不动产权手续	属地镇街（园区）补办办意见	市补办办意见	
		审核：	**复核：**

附件 2

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手续审批总表

台账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申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同意委托_____镇（街）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代表本单位办理补办本项目不动产权手续过程中的文件提交等相关事宜。

本单位承诺本项目有关经济利益关系已自行理清、相关法律责任自行承担。本单位承诺本项目没有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权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权属没有争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单位承诺按照《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及配套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并承诺在补办过程中，按规定依法接受、足额缴交各类罚款和费用。

本单位承诺今后该地块的地上建（构）筑物进行拆建、加建时，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办理规划报建、消防等手续。

本单位知悉并承诺，该项目通过补办方式完善不动产权登记，自取得本证书之日起 10 年内，不申请或私自改变本项目的不动产用途。

本单位承诺填报内容及所提供不动产测绘成果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虚报、瞒报造成的后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填报 （申请单位盖章）	宗地坐落			
	项目用地时间		宗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镇街（园区）相关部门意见 （由镇街补办办汇总填写）	属地镇街（园区）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复函（文号：_____）	

镇街（园区）相关部门意见 （由镇街补办办汇总填写）	属地镇街（园区）规划部门意见	
	复函（文号：_____）	
市自然资源局意见 （由市补办办汇总填写）	拟同意补办。详见复函（文号：_____）。	
属于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捆绑公开交易情况的填写 （由镇街补办办汇总填写）	属地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属地镇街（园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项目建成时间属实。 项目符合相关补办条件，拟同意补办。 已核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告知凭证》（编号：_____）。	项目符合相关补办条件，拟同意补办。 已核发《同意历史违建消防安全评估登记凭证》（编号：_____）。

是否同意补办不动产权手续	属地镇街（园区）补办办意见	市补办办意见	
		审核：	**复核：**

附件 3

同意受理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书

（样式）

编号： **********

_____公司:

你单位报来对 _____项目（台账编号: _____），建筑物共____幢补办不动产权手续的申请，经我办初步审查同意受理。

若该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请自行前往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补办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手续。

特此通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镇街（园区）补办办盖章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东莞市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历史违建补办不动产权手续证罚款标准

- 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前竣工的，按建设工程总造价的 5%处罚；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后竣工的，按建设工程总造价的 7%处罚。
- 大型公共建筑（构筑物）、市政园林设施等不能以面积单价计算的，以当时的违法建筑物合同造价（评估价）处罚。

竣工时间		建设工程每平方米造价标准（单位：元/平方米）			
		工业用途	公共、办公用途		
			六层以下（含）	六层以上十二层以下	十二层以上（含）
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前	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	500	750	900	1100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550	800	950	1150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600	850	1000	1200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	650	900	1050	1250
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后	2008 年 5 月 29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50	950	1100	1300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850	1150	1250	1400

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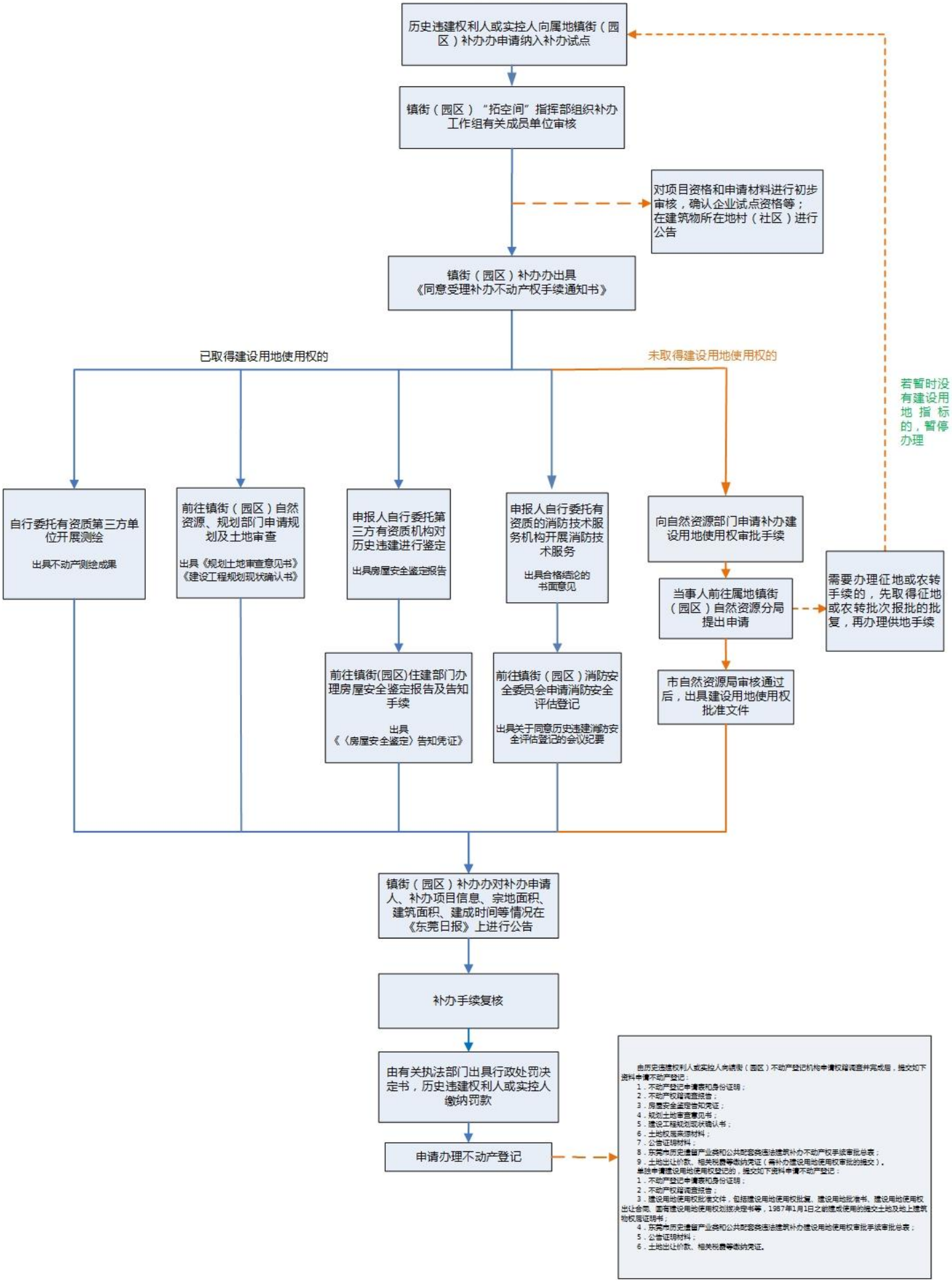
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流程